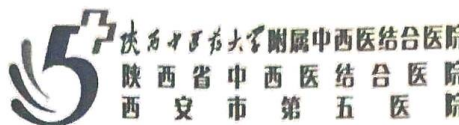


院内



合同编号: DWYY-2025-XMB-F-272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住院楼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检测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检测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委托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住院楼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二）合同类型：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试桩、工程桩、主体结构、室内空气、消防、防雷等进行检测。

第三条 委托检测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检测的期限：从灌注桩试装检测开始至全部检测完毕。

（项目计划工期 8 个月）

（二）检测地点：西安市；

（三）检测进度要求：每项检测完毕后 10 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需要的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交付各项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顺畅上下、行进及操作所需要的基坑坡道、道路和场地等；
- 3.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4.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2. 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检测期限顺延；
3. 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 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将整改意见反馈给甲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216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507011580000007663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三) 支付进度:

支付次序	占总 检测费%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提交检测报告决定)
第一次支付	60%	13.296	灌注桩试桩、工程桩、主体钢结构检测完 毕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40%	8.864	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完毕并提交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检测文件的形式：“西安市第五医院住院楼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灌注桩试桩、工程桩、主体钢结构、室内空气、消防、防雷等）。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 1、形式及数量：各项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2、时间：每项检测完毕后 10 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3、地点：西安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检测漏项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无偿检测漏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检测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对检测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检测费的 5% 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20 层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507011580000007663

联系电话：029-82202716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